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宇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宇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猶駕車上路，不慎撞擊停放路邊之自用小客車，對往來交通安全造成實際之損害，且其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學識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94號

被 告 郭宇鈞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宇鈞自民國113年9月26日19時至同日22時許，在臺中市○
○區○○00街000號之萬作酒場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
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駕駛牌照號碼ABW-1576號自用
小客貨車上路。途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不
勝酒力，不慎撞擊停放在該處之牌照號碼BJT-2760號自用小
客車（無人成傷）。經警到場處理，發現其酒氣甚濃，當場
進行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宇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
諱，並經證人陳家厚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

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及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信。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洪 志 銘